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471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07, 355. 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曹隆森,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5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降森、李夏凡、巫文思

曹隆森: 详见上述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李夏凡: 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0年5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巫文思: 202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薛祈明,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 1 月开始

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薛祈明	2021年6月2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 会宁波监管 局	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其 出具的承诺函未如实说明相 关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宁波 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公司财务部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签字注

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 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 责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 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 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 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 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 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 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 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 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

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2023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